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第二十四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是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

（二）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3）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3）》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

（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3）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3）》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详见附件 4。

四、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的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投资者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2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